



#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111201 號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9 月 19 日 FDA 北字第 1112004516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及「食品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港埠辦事處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時，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確認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原料、製成、成分及添加物、有效日期及標示等符合相關規定，並預先備妥或隨案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以利產品查驗通關時效。

理事長 莊堯安

## 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

一、邊境查驗補件態樣	
項目	補充文件種類
食用安全性 (食品原料、萃取物、食品添加物酵素製劑及香料等)	<p>一、食品原料及萃取物: 原廠說明產品之原料來源(含拉丁學名)、使用部位、詳細製程(含萃取溶劑)、產品規格、成分比例、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食用歷史、使用目的用途及用量、檢驗報告等。</p> <p>二、食品添加物酵素製劑及香料成分: 原廠說明產品之製程、產品規格、國際間准用相關法規標準資訊等。</p>
食品標示 (有效日期、成分及食品添加物之含量、營養成分、原文及中文標示落差等)	<p>原廠說明產品有效日期、成分或食品添加物之含量、營養成分、標示落差之原因、Packing list、相關翻譯文件等。</p>
二、近年相關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蘆薈成分之產品，補充產品製程或蘆薈素含量分析報告。</li> <li>申請品名、產品中標示宣稱 100%或純天然，補充原廠製程、證明未有其他成分資料。</li> <li>日本產品，補充固有記號之製造廠地址。</li> <li>檢出未標示之防腐劑、甜味劑或其他食品添加物，補充原廠說明為天然含有、添加或帶入。</li> <li>原文標示部分成分或添加物，未見於中文標示，補充原廠成分說明。</li> <li>第一次輸入萃取物，補充原廠製程。</li> <li>非我國常見食品原料，補充食用歷史或可供食用之科學文獻。</li> <li>乾燥香辛料、花茶(包)或乾燥/脫水農產品等，乾燥產品檢出農藥殘留或重金屬，補充乾燥率或脫水倍率。。</li> </ol>	

更新日期:111年9月13日

9. 榨油原料(芝麻、花生、黃豆等)提具相關說明文件(用途、最終產品等)。
10. 現場查核品名、貨品成分、添加物、日期、批號及儲存條件等資訊與向本署提具之資料不同者，補充原廠說明或其他佐證文件。
11. 輸入含「氫化油」之產品相關文件請參照本署 111 年 2 月 8 日 FDA 北字第 1100029169A 號函。
12. 輸入品名含「巧克力」之產品相關文件請參照本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 FDA 南字第 1102951614 號函。

備註:本表僅為常見補件樣態及要求常見補充文件之種類，惟本署港埠辦事處仍得視實際申報資料、查核及檢驗結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要求其他補充文件及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